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L/M to FHB/H/24/2 Pt.33
來函檔號：

電話： 3509 8956
圖文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圖文傳真：2185 7845)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申請倫理批准**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接受倫理審查的事宜，並要求當局把該計劃申請倫理批准的文件複本提交委員會參考。我們的詳細回應如下。

醫管局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推行為期兩年的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為患有選定病種的醫管局病人提供住院的中西醫協作治療和跟進的中醫門診服務。當局已在立法會CB(2)1020/13-14(05)號文件中詳述先導計劃的執行框架，並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介紹。我們希望透過先導計劃，利用中西醫協作的優勢為病人

提供適切治療；為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設立中醫醫院汲取經驗；促進中醫畢業生的培訓；以及研究中醫專科化的發展。

醫管局已擬訂臨床計劃，篩選出三個病種納入在先導計劃內。篩選的準則包括 (a) 經科研證實中醫治療有效或中西醫協作治療可發揮協同效應的病種；(b) 可預見有一定病人數目的病種；以及 (c) 可明確界定納入和排除標準的病種。

臨床計劃會清楚訂明先導計劃的切入點和退出點，以及中西醫治療的適應症等資料。經仔細討論後，將會納入在先導計劃內的三個病種為中風康復、下腰背痛症及癌症紓緩治療。在先導計劃下進行的所有治療均會以臨床方案為主導，而醫生和中醫師為每個病種進行治療時，必須遵從有關臨床方案的指引。臨床方案由中、西醫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在現有的科研實證為基礎上共同制訂。

我們希望澄清，先導計劃的主要目的並非要證明中西醫協作治療的成效，因為現時已有充分的公開研究證據證明其成效。反而，先導計劃的目的是為住院的中西醫協作治療制訂可行的行政和運作模式。鑑於先導計劃並不屬於臨床研究項目，因此無須接受倫理審查。

多蒙委員會主席關注此事，謹此致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雪梅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經辦人：張偉麟醫生）